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台环责改〔2025〕2号

当事人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碧水芳洲超市
负责人：翁海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536271X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80号（碧水芳洲）
14、16号楼底层（实际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帮洲堤边
路福瑞新村一层A区店面永辉生活）。

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23时左右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你公司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冷凝机等设备时边界
噪声为64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即夜间L_{Aeq}值≤50dB）14分贝，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
测情况）；

2、2025年4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
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
况）；

3、2025年4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

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证明你公司所在地理位置）；

4、2025 年 4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5 年 4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5 年 4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5 年 4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5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仓长王陈铠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9、2025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仓长王陈铠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0、2025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仓长王陈铠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11、2025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仓长王陈铠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12、2025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和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13、2025 年 4 月 17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5）024 ZS 第 004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监测结果）；

14、2025 年 4 月 17 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

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依法对你公司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公司停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